

贵州省2011年司法考试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2_c36_645078.htm 贵州省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现场确认#ff0000>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7月20日。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市(州、地)司法局可在规定期限确定本地区现场确认时间，并向社会公布。报名人员可以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内蒙古自治区设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西藏自治区设藏文试卷考点、考场，吉林省设朝鲜文试卷考点、考场。报名材料现场确认时，报名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一份。报名人员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持护照报名的，除提交护照外，须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户籍证明。2.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A4纸复印件一份。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格式证明在司法部网站下载)和本人学生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一份(注：“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本科批次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件：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本科批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的在校本科学生且2012年应届毕业。)。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提交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 3.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且要求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须在报名确认时主动向报名工作人员说明并提交居民户口簿(打印版)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应当与户籍地一致。 4.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点击查看公告详情](#) [贵州省2011年司法考试准考证主证及副证的领取](#)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须知专题](#)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析专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